

# 立法報導

## 外國法案介紹－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 概述

彩券的本質就是賭博的一種，不論公益彩券、運動彩券、統一發票等，都有其主要訴求目標與原則，彩券發行在世界上已有 200 多年的歷史，許多國家採取發行運動彩券的方式籌募體育產業所需經費，甚至視為體育事業的支柱，我國運動彩券之發行，並不如預期順遂，從 2006 年 10 月 25 日財政部訂定《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翌年公布運動彩券遴選辦法，由臺北富邦銀行取得發行權，並於 2008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由於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受限於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限制，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而所謂社會福利支出，僅限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業務，對於亟需經費之體育事業單位，未能分霑其露。長久以來，我國在推展體育業務，經費明顯不足，無法留住優秀運動選手，更別提培育及照顧計畫，若要振興體育，達到發掘、培訓、照顧運動人材，唯有制定專法，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在各界之鼓動催促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立法院於 2009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同年 7 月 1 日總統公布，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希望藉此專法之制定，籌措更多體育經費與充實各項運動設施，提振我國體育事業。

運動彩券能夠成功的發行，除了參考國外成功範例外，尚需仰賴政府制訂完善的配套措施，在執行上也需要具備嚴格的防弊機制，由於種種因素影響下，我國運動彩券實際銷售量並未如預期收益數字，年年處於虧損狀態，究其原因相當複雜，諸如發行機制不成熟、投注標的低吸引力不足、網路業者競爭激烈、賠率太低導致彩迷轉入地下賭盤、玩法少且複雜等等因素，降低一般民眾投注意願，2011年9月17日更爆發運彩科技內部員工舞弊醜聞，造成部分經銷商業績下滑，甚至驚傳不少運動彩券經銷商兼營地下簽賭活動，此種現象，對於專為打擊猖獗的地下賭博活動而成立的公益運動彩券制度，無疑是當頭棒喝！

21世紀運動競技已成為國際間一較高下的議題，運動產業的發展更是世界之趨勢，例如英國、西班牙、澳洲、日本、香港等，彩券發行屬於非常成熟的國家，除將彩券之盈餘大量挹注於體育推展外，週邊運動產品的發展亦相當蓬勃興盛，相較之下，我國運動休閒相關產業政策與配套方法仍嫌不足，如何密切結合運動賽會、職業運動與傳媒於一體，間接吸引並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例如鼓勵運動服飾製造業、體育用品製造業、運動場館業的設立等等，藉由商業發展模式帶動全民運動風潮，不僅間接創造了無數的工作機會，還會繁榮國家的經濟，在全民處於富庶的環境下，才能促其參與並關懷運動彩券的發行。茲簡介日本、德國、美國有關「運動彩券發行」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 美國

### 美國俄勒岡州（Oregon）運動彩券法律規範體系

「運動彩券」一般泛指由政府機關發行或授權發行，以運動比賽結果為標的之彩券，與一般樂透型、數字型或刮刮樂有所不同。投注者對運動比賽內容及方式必須有所了解，並對預測賽事結果具有信心，以藉此贏取彩金。目前美國合法之運動投注有兩種方式，一為於特定運動投注處所（sports

bookies) 內進行之運動投注活動 (sports bookmaking)，另一種型態則為購買運動彩券 (sports lottery) 之投注方式。

美國 50 個州當中，過去曾實施運動投注者包括：俄勒岡 (Oregon)、內華達 (Nevada)、蒙大拿 (Montana) 及德拉瓦 (Delaware) 等州，其中內華達 (Nevada)、蒙大拿 (Montana) 兩州採行前述第一種方式，於特定運動投注處所內進行之運動投注活動；俄勒岡 (Oregon) 及德拉瓦 (Delaware) 州則以發行運動彩券之方式提供投注者進行運動投注。

1992 年美國國會通過構成現行《聯邦賭博法》(US Federal Gambling Laws) 體系當中之《專業暨業餘運動保護法》(Professional and Amateur Sports Protection Act of 1992)，明定「除法案通過前既存之運動投注外，禁止各州實施運動賭博」。由於俄勒岡州自 1989 年起，即已發行名為 Sports Action 之運動彩券，故可以排除聯邦賭博法體系當中之《專業暨業餘運動保護法》之限制，得以繼續發行。德拉瓦州則廢止運動彩券之發行。自此俄勒岡州成為美國唯一發行運動彩券之州。

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制定，2009 年 7 月 1 日公布，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採取的方式係以發行運動彩券提供投注者進行運動投注，而未採取開放賭場或運動簽注處所投注，故與美國俄勒岡州所採行之方式較為接近，爰予介紹俄勒岡州所採行之法制規範供參考。

整體而言，美國並無關於「運動彩券」之聯邦法律。目前唯一存在的俄勒岡州運動彩券亦無單行法律來規範，而是由俄勒岡州州憲法增修條文、法律及行政規則所構成的法律體系加以規範其發行、銷售、營運及行政管理等事項。

俄勒岡州運動彩券發行之法源始於 1984 年 11 月通過之俄勒岡州州憲法增修條文，其入憲目的係藉其盈餘收益創造該州工作機會及經濟發展。之後 1995 年、1998 年及 2011 年陸續修定，增訂將彩券盈餘收益作為公共教育、公園和鮭魚保育等環保公益用途。本法律規範體系內容包括俄勒岡州州憲法增修條文 (第 15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4a 項、第 15 條第 4b 項、第 15 條第 4c 項)、法律 (俄勒岡法律彙篇第 461 章 Chapter 461 Oregon State Lottery) 及行政法規 (行政規則第 177 章 Administrative Rules Chapter 177 第 10、37、40、45、46、70、90 及 91 節)。其條文要旨分述如下：

## 俄勒岡州憲法

### 第十五條

#### 其他

Sec. 4 彩券發行規範；州彩券；發行彩券盈餘的用途

Sec. 4a 州彩券基金盈餘淨額使用於公共公園及自然休憩區域

Sec. 4b 州彩券基金盈餘淨額使用於保護原生魚類及野生動物

Sec. 4c 州彩券基金盈餘淨額挹注項目須受審計機構審查

## 俄勒岡法律彙編第 461 章

### 俄勒岡州彩券

#### 公共衛生與安全

#### 總則

461.010 定義

461.015 簡稱

461.020 目的

461.030 當地法律的排除；其他法律的適用性；可分割

461.040 優先適用其他賭博法

461.050 辦公室位置

#### 管理

（俄勒岡州彩券管理委員會）

461.100 俄勒岡州彩券管理委員會；成員；職責；會議

461.110 刑事鑑定之彩券資訊調閱；服務及執行認股權證

461.120 委員會對其他法律的豁免；制定規則；適用行政程序法

461.130 委員會職權；代表團；保安服務契約

461.140 年度預算報告

（彩券執行長）

461.150 州彩券執行長；任命；助理執行長；職責及權力

- 461.160 執行長與契約商服務契約的職權
- 461.170 執行長與委員會的協調
- 461.180 研究；當責制；審計；代表團
- 461.190 安全部門助理執行長

#### 彩券發行運作

- 461.200 彩券發行
- 461.202 博弈設備的運送
- 461.210 安全措施；彩券種類及發行規則
- 461.215 視訊彩券
- 461.217 視訊彩券發行規則；終端機的數量及地點限制；規則
- 461.220 彩金的數量及價值；彩券發行必需的資訊；規則；廣告
- 461.230 決定得獎的方式；規則
- 461.240 彩券的售價及分派；規則
- 461.250 驗證及支付彩金；銷售及彩金的製表；指定彩金的支付
- 461.253 獎金的自願分配；依法分配次序的請求；程序進行中委員會的干預
- 461.257 彩金贏家經被發現有不利稅收情形，則以司法命令終止彩金自願分配法
- 461.260 彩券分配及收益分紅

#### 彩券零售商

- 461.300 零售商的選擇；發行規則；契約簽訂
- 461.310 零售商的補償
- 461.330 售權證書的展示；債券或信用狀；彩券報酬或分紅的支付
- 461.335 臨時授權書；撤銷的理由

#### 彩券供應商及契約廠商

- 461.400 採購
- 461.410 承攬重大採購之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資訊
- 461.420 契約商須無犯罪紀錄

- 461.430 契約商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履約保證金
- 461.440 委員會的契約授權；規則
- 461.445 契約商之付款條款

#### 財務支出

- 461.500 彩券營運財務須自給自足；收入分配
- 461.510 州彩券收益基金；支出帳戶類型
- 461.512 縣政府收取彩券管理款項；使用情形報告
- 461.520 支票帳戶及小額現金基金的設立
- 461.530 俄勒岡州彩券基金
- 461.535 大學運動員基金
- 461.540 行政服務機濟發展基金
- 461.543 運動彩券支出帳戶；收入分配
- 461.544 視訊投注彩券收益的使用
- 461.547 視訊投注彩券收入挹注於縣經濟發展的分配
- 461.548 視訊彩券收益與其他彩券收入分開處理
- 461.549 視訊彩券收益用於處理與博弈有關之行為問題
- 461.550 支出的限制不適用於彩券
- 461.555 基本建設信託基金
- 461.558 彩券營運收支平衡
- 461.560 銷售及獎金的稅收

#### 禁止事項

- 461.600 銷售於未成年人

#### 其他

- 461.700 附加公開資訊的要求；成本調查
- 461.715 保留部分獎金用於兒童撫養；規則；程序
- 461.725 加強執法人員強力禁止非法投注機
- 461.740 招聘公司接受彩券基金資助的福利政策

## 俄勒岡彩券行政規則第 177 章

- Division 10 總則
- Division 37 彩券供應商資訊之揭露原則
- Division 40 零售商契約
- Division 45 零售商設備管理
- Division 46 彩券發行一般操作規則
- Division 70 拉霸型彩券
- Division 90 運動型彩券
- Division 91 電腦快選數字比對型彩券

相關法案：

1992 年 專業暨業餘運動保護法

2006 年 非法網路賭博執行法

資料來源：

<http://landru.leg.state.or.us/orcons/orcons.html>

<http://landru.leg.state.or.us/ors/461.html>

[http://www.oregonlottery.org/About/docs/10\\_oar\\_chp\\_177.pdf](http://www.oregonlottery.org/About/docs/10_oar_chp_177.pdf)

## 德國

### 博彩及彩券法 (Rennwett- und Lotteriegesetz)

德國博彩及彩券法是一個針對運動博彩及彩券獎金課稅的聯邦法，是德國少數經歷世紀交替的長壽稅制之一。

19 世紀初公開賽馬活動首度傳入德國，及至 1891 年，賽馬彩券金額正式納入當時帝國的印花稅法中，成為帝國契稅制度中的稅收來源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8 年）課稅標的再延伸至足球彩券。

現今施行的博彩及彩券法制定於 1922 年 4 月 8 日，頒行迄今僅經過局部修正及調整。博彩及彩券法允許從事特定的運動博彩，並且認定以公開賽馬活動進行對賭交易或仲介投注之職業莊家（Buchmacher）為私營職業。全法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針對賽馬博彩的規範，立法目的是要將民眾投注在賽馬方面的賭博熱情導向正軌，並使博彩資金亦能貢獻於社會。第二部分則是對於彩券、摸彩及固定賠率博彩交易之課稅規定。

博彩及彩券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28 日，透過運動彩券課稅法，把在德國供銷運動彩券之本國及外國彩券業者皆納入課稅對象。法條中規定：運動彩券稅之稅率為 16.66%，賭賽稅率則提高 5%，稽徵及稅收權責歸屬各邦。透過網路銷售之運動彩券也應課稅。

博彩及彩券法條文要旨：

## 壹、博彩

### 一、共同規定

1. [ 賽馬博彩公司之營業許可 ]
2. [ 博彩莊家之許可 ]
3. [ 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職權 ]
4. [ 彩票 ]
5. [ 罰則 ]
6. [ 罰則 ]
7. [ 違規行為 ]
8. [ 刪除 ]
9. [ 刪除 ]

### 二、課稅規定

10. [ 賽馬博彩公司納稅義務 ]
11. [ 博彩莊家納稅義務 ]
12. [ 納稅義務之產生 ]
13. [ 博彩稅應納稅人 ]
14. [ 刪除 ]
15. [ 刪除 ]

16. [賽馬俱樂部之稅負比例]

## 貳、彩券、摸彩與運動彩券

- 17. [彩券稅]
- 18. [免課稅摸彩]
- 19. [應納稅人]
- 20. [運動彩券公司之義務]
- 21. [外國投注站之課稅]
- 22. [繳稅方式]
- 23. [逃漏稅]

## 參、結束規定

- 24. [稅收分配]
- 25. [訂定施行細則]
- 26. [當事人相關資料揭露]
- 27. [主管機關報告義務]

參考資料：

-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rennwloottg/gesamt.pdf>

# 日本

振興體育投票實施等法（平成 10 年 5 月 20 日法律第 63 號）

（最新修正平成 18 年 6 月 15 日法律第 73 號）

欲提升體育選手於國際競技賽場之能力，需足夠資金培訓選手，而為免體育發展受政治掣肘，應盡可能不依賴政府提供補助金。要落實各項振興體育措施，仍需財源支應，經濟高度成長時期則另當別論，若政府財政狀況困

頓，恐難爭取較多經費資助體育發展。為建構任何人都能親近之健康、開明之體育社會，同時亦可籌措資金培育體育選手，應立法以公開、正當手段募集資金，而發行運動彩券，利用彩券盈餘，以確保振興體育資金之財源安定，建設運動設施或贊助體育活動，遂於 1998 年制定本法。鑒於足球在日本頗受歡迎，且制度較完善，職業運動賽事可穩定舉行，足球又是團體競賽，不致對選手個人造成太大心理壓力，在諸多國家已有成功範例，可借鏡國外相關知識或經驗，該法明定以足球為投注標的。此外，為防止投注者抱持賭博之投機心理希冀借彩券致富，故抑制獎金比率，並嚴禁未滿 19 歲者不得參與投注，俾對青少年之影響降至最小。本法綱要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 第二條 定義
- 第三條 振興體育投票之實施

## **第二章 振興體育投票適用對象之競賽**

- 第四條 適用對象之競賽
- 第五條 登記

## **第三章 振興體育投票之實施**

- 第六條 振興體育投票之實施次數
- 第七條 競賽之指定等
- 第八條 振興體育投票券之發行等
- 第九條 禁止購買振興體育投票券等
- 第十條 不得購買或讓受振興體育投票券
- 第十一條 振興體育投票券之再交付
- 第十二條 競賽結果通知
- 第十三條 獎金支付
- 第十四條 獎金累計
- 第十五條 未滿一圓獎金之處理

- 第十六條 所得稅之非課稅
- 第十七條 振興體育投票券發行特例
- 第十八條 業務之委託等
- 第十九條 警察機構之處置
- 第二十條 獎金等債權之時效

#### **第四章 振興體育投票收益之用途**

- 第二十一條 盈餘使用
- 第二十二條 部分盈餘繳交國庫

#### **第五章 振興體育投票標的競賽之舉辦單位**

- 第二十三條 指定機構
- 第二十四條 業務
- 第二十五條 業務規程
- 第二十六條 事業計畫等
- 第二十七條 幹部之選任及解任
- 第二十八條 監督之命令
- 第二十九條 取消指定等

#### **第六章 雜則**

- 第三十條 向國會報告等
- 第三十一條 停止實施振興體育投票

#### **第七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影響競賽之罰則
- 第三十三條 受託購買振興體育投票券謀利之罰則
- 第三十四條 罰金
- 第三十五條 罰金
- 第三十六條 法人代表等違法行為之罰則
- 第三十七條 發行機構職員等不當行為之罰則

第三十八條 發行機構職員等收賄之罰則

第三十九條 賄賂沒收

第四十條 行使賄賂之罰則

第四十一條 妨害競賽公平之罰則

第四十二條 共謀妨害競賽公平之罰則

資料來源: [http:// www.ron.gr.jp/law/law/soccer\\_k.htm](http://www.ron.gr.jp/law/law/soccer_k.htm)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李美珠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